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名称) 西安市碑林区南门小学 的(项目名称) 西安市碑林区南门小学室内外改造工程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 西安市碑林区南门小学室内外改造工程, 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陕西广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 64 人, 营业收入为 3652.8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802.38 万元, 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/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(标的名称) /, 属于建筑业;承建企业为(/), 从业人员 / 人, 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广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:

日期: 2022年6月27日

